

壹、案由：據報載：國防部爆發部分軍官透過捐客進行買（賣）官交易暨晉陞涉有個案弊端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針對部分媒體披露國防部軍官透過捐客買官賣官弊案，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調查委員爰以個案方式，分別完成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中將一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少將、後勤處處長陳○○上校等二人、國防部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中心後勤處上校組長鍾○○、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上校副組長王○○等三人、陸軍司令部委員柴○○少將一人、陸軍司令部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張○○少將一人、國防部軍備局吳○○上校等三人之調查在案；並通過彈劾袁○○中將一人、鍾○○上校、楊○○上校、王○○上校等三人，分別移由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又依據監察法之規定，糾舉羅○○少將、陳○○上校等二人；另就違失事項糾正或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茲據前揭個案及其他相關陳訴案之有關發現，暨軍、司法檢察機關迄今之偵辦結果及國防部之內部清查結果，綜成本案之調查意見如次：

一、袁○○中將、吳○○上校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除涉案個人之外，國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國防部於98年4月8日召開肅貪防弊研討會，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並擬訂綱要計畫。針對人事、採購、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以媒體披露、個人檢舉及涉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案件優先查察為目標，將疑涉不法案件移送軍、司法偵辦。同年（下同）4月9日由

法務部、國防部共同研商，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聯合偵查機制。4月16日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組成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專責查辦買官、賣官及重大軍事採購弊案，以行政調查與軍、司法偵查，對違反法紀者進行懲處、偵辦。

(二)據國防部99年4月8日「廉政建設行動專案」週年報告所載：「98年3、4月間，媒體陸續報導工程掮客林○○藉機結識軍備局工營中心、後備司令部等採購單位人員，分以『高級飲宴』、『召女陪侍』、『性招待』、『招待旅遊』、『致贈禮品』、『協助取得考試資料』及『行賄』等各項手段，謀取不法利益，其中後備司令部前副司令袁○○中將涉及買官等情，引發國人質疑關注，嚴重斲傷國軍軍譽。」、「自98年4月8日迄今，配合實施全面人事清查，共計清查4,110人次，其中包含87年迄今所有將級晉任人員，計910員，並未發現買賣官等違法事證，惟已就以往人事作業未盡周延，針對執行面與法規面深入檢討，並研提興革具體作法，落實執行，以為策進。」、「自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積極配合『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司法肅貪作為，查察買、賣官及貪瀆不法情事。執行迄今，人事晉任作業經軍、司法機關偵辦結果，尚無買官、賣官具體事證，惟存有各級薦報、審查不實等作業疏失；採購、工程人員受不當利誘而將作業文件交付特定人員、個人藉職務之便衍生貪瀆等不當行徑，期從制度面及個人品德教育上謀籌改進作為。未來國軍肅貪防弊之目標，將以建立良善機制

、周全法令規定、強化武德教育、綿密督考措施，俾使官兵內化形成風氣，上下觀念一致，以利任務遂行。」該部表示，經一年之查察，存有各級薦報、審查不實等人事作業疏失，尚無買官、賣官具體事證。

(三)惟據本院調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中將，與軍事工程掮客林○○共謀，由林○○安排及出資，為袁○○行賄買官晉陞上將未果等情，經本院彈劾在案；吳○○上校、李○○中校、張○○少校等 3 人，將自身之簡歷或電子兵表資料交付予工程掮客蘇○○，並以職務所掌之採購文件作為對價，以利迅速陞遷、調動，核屬買官形態之一，上開 2 案涉及「買官」情事。

(四)綜上，袁○○中將、吳○○上校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確有其事；除涉案個人之外，國防部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二、國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該部亦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規；8 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國防部違失甚明。

(一)查國防部辦理柴○○調任案，柴○○未曾受戰略教育或指參教育，卻調陞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信綜合處少將處長職缺等情，核與當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有違，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辦理張○○、吳○○候選調任作業，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調任飛指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

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且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調任該局局長等情；又趙○○任職中將、張○○任職少將等人之任職或任官亦不符相關規定；上開 4 案件顯示國軍將官人事案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據國防部廉政建設專案清查該部近 10 年調佔將缺以上人員，逐案審視相關卷案，將以下條件列為異常情形：
- (一) **學、經歷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之必要學、經歷。
  - (二) **調任上階之服役年限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調任之日起六個月內即將退伍或除役，不予調佔上階職缺。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 **核定權責不符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3 條，中、少將重要軍職—國防部呈報總統核定、一般軍職—由國防部部長（總長）核定或代行核定。
  - (四) **候選程序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1、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中、少將重要軍職及一般軍職，均須分由國防部各所屬單位、直屬單位或各司令部建議。2、原無候選，曾經長官指示加入候選，最後被勾選晉陞者。3、被勾選調佔上缺人員，為候選人員中年班、考績及資績分均較低者。
  - (五) **得縮短停年晉陞之考績不符者**：1、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考績合格（近 5 年考績須在 2 年甲上、3 年甲等以上），並依陸海空軍將官定期晉任作業規定，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佔缺人員凡近 3 年考績連續「優等」以上，晉任停年得縮短為 3 年。2、前揭考績合格並依 96 年 8 月 10 日選返字第 0960011525 號「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作業程序」，為拔擢特別優秀領導人才，本階停年至少屆滿 3 年，近 5 年考績 3 年「優等」以上或近 3 年執行專案任務，著有特殊功績獲頒通用獎章以上獎勵者，晉任停年得縮短為 3 年。

(三)國防部並就 87 年迄 98 年上半年晉任將級人員，依歷任部長共區分 8 階段，針對晉任人事作業實施清查，針對「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等 20 項異常態樣（依上述 5 種異常情形再細分），實施清查，共計清查 910 人次，符合異常態樣之晉任違常人員計 149 件次、124 人，依人數計異常比例達 13.63%。本院就各任部長任期核對發現，蔡明憲部長任期最短（未滿 3 個月），惟在該期間人事陞遷異常之比例最高（平均每個月 4 人）；依人數計，李傑部長任內人事晉陞異常之 35 人最多，其次湯曜明部長任內 22 人，伍世文部長任內 18 人，蔣仲苓及李天羽部長任內均為 15 人，蔡明憲部長任內 12 人，唐飛部長任內 6 人，陳肇敏部長任內 1 人；依階級區分，晉陞少將有異常情形者 75 人，晉陞中將者 45 人，晉陞上將者 2 人，另上校佔少將缺者 2 人，詳如附表七。上述案例，因尚乏賣官之違法事證，宜俟後續發展，再行審酌是否立案進一步調查。

(四)按國防部 91 年 8 月 2 日 (91) 鍊銜字第 004841 號修正發布之「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暨評鑑作業要領」伍、調任（評鑑）作業程序，三、每月調任建議規定，各單位對於次月份出缺之將級職務，應於每月 20 日前，就每一職缺薦報 2 至 3 人候調，此外國防部 93 年 9 月 2 日選返字第 0930007762 號令頒之「將、校級軍官任職作業公

文流程及核判權責」亦規定，將級職務應由「各單位建議 2 至 3 員適職人選至人事參謀次長室彙整後調製示意圖及任免調遷建議表，由副總長（業管）資審，經參謀總長薦報呈部長決定最適人選後，再依核判權責（總統權、部長代核權及部長權），循公文程序呈請部長及統帥核定後任命，授予參謀總長指揮運用。」依國防部廉政專案統計結果，異常樣態以「未經軍種或兵監薦報」之類型最多（計 67 人），而由當時之國防部長指示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簽辦調佔而獲晉陞者合計 14 人為第二，不符前揭以部長名義發布之作業規定，足見因長官之指示而提攜晉陞者，並非特例。另「以年班、考績及資績分較低者正選奉核調佔者」9 人為第三。有關廉政專案清查調佔（晉陞）將缺異常態樣之統計分析，詳如附表八。（其中附表八項次 20，「建議案未併簽案，無法檢核」計 31 件，係無法歸類）

- (五)87 年迄 98 年上半年，國防部晉任將級人事作業與規定不符之異常情形，於前後 3 任總統、8 名國防部長任內均有案例，計發生 124 人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異常，即與晉陞規定不符之違失，其中 14 人係經部長指示辦理而未經軍種或兵監薦報，不符上開國防部所頒作業要領之行政規則。其中不無現行法規不符國軍用人需求之情形，然部長對於該部訂頒之行政規則本有核定權責，對依據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亦有建議修訂及送請立法機關審議之權限，如認法令規定已不符實際需要，則應適時研修及送請審議，以落實依法行政。另，如係依統帥或部外其他長官指示辦理，亦應清楚交代其依據、過程等緣由，以昭公信。

(六)經核，國防部人事作業長期便宜行事，未落實依法行政；若干晉陞個案與人事規定不符，且未詳載相關緣由；又，該部亦怠於適時依實際需要、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規定；3任總統、8名部長任內，晉陞將官之人事作業不符規定者，共計124人，國防部違失甚明。

三、國防部業於99年1月28日令頒修正「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針對人事法令之修訂、人事評審機制、候選調任透明化、依法行政等各項作為，均已迅即嚴予律定在案，應予肯定；惟，國防部仍應繼續落實各項精進作法，以維國軍之令譽。

(一)本院調查確有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陞遷未果；以及晉陞人員條件，猶不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任官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後，國防部即針對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及該部自行檢討之各項人事晉陞等缺失，研修相關法令及規定，包括：

- 1、國防部為符法制，於99年1月28日國人管理字第0990001358號令修頒「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修正內容包含修訂各項作業期程、擴大候選運用範圍、律訂經管運用年班、增訂候選學歷標準、增列候選考績標準、增列專業技術職類、增列特殊查核作業等，使重要軍職候選、調任，更臻客觀、公正、周延，並符實需。
- 2、國防部為建立人事評審機制，嚴格要求各級辦理人事調任作業，確依「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及97年5月26日國人管理字第0970006176號令頒「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

規定」，凡職務出缺，均依候選名簿選員，並召開初、複審人評會，嚴予資審，遴優調任。

- 3、在落實候選調任透明方面，國防部於 98 年 3 月 5 日國人管理 0980002755 號令頒「國軍上校級（含）以下主官、管候選、調任透明化作法」，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分別建置於各軍司令部及兵監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
- 4、國防部為使人事人員建立「依法行政」正確觀念，確按各項法規辦理人事作為，於 98 年 12 月 9 日對全軍各級人事業務主管及相關承參計 680 員，統一就年度人事工作實施全面檢討，並辦理人事講習；另為杜防久任一職產生弊端，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對任職超過 3 年以上人員，實施職（業）務調整，迄 99 年 3 月，計已調整 312 員。此有該部 99 年 4 月 27 日國人管理字第 0990006208 號函可按。

(二)國防部為因應國軍高階軍官涉嫌買賣官疑案所成立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在各階段清查期間完成媒體披露買官、賣官等情資蒐集與查證共計 5,087 件，全面清查 87 年迄今將官人事作業 910 人、工程案 3,220 件、採購案 1 萬 6,857 件、財務案 2 萬 1,402 件，其中針對調佔將缺以上人員之清查工作，清查範圍跨越不同黨派下之 3 任總統、8 任部長，時間長達 10 年，對憲法所述之「軍隊國家化」，或有助益；經國防部專案小組綜合研析違常情資，移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偵，被立案中將以下計 48 件 142 人。復據國防部 99 年 5 月 12 日國法檢察字第 0990001405 號函復，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



案小組」移送之軍中買官賣官案件，已結 16 案、88 人，其他單位移送或民眾檢舉部分，已結 11 案 33 人；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4 月 1 日板檢慎閏 98 他 3030 字第 09408 號函稱，該署偵辦「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移由該署偵辦軍中買官賣官案件共結案 5 案（4 案無犯罪嫌疑簽結，1 案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回續查中），另民眾檢舉 1 案以無犯罪嫌疑簽結，本院對於國防部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以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結案內容之分析，詳如附表十一。

(三)綜上，國防部業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令頒修正「國軍重要軍職候選、調任作業規定」，針對人事法令之修訂、人事評審機制、候選調任透明化、依法行政等各項作為，均已迅即嚴予律定在案，足徵國防部確有解決問題之決心與執行力，應予肯定；惟，國防部仍應依前述之各項精進作法，繼續落實辦理各項候選、調任作業，並加強宣導及督飭要求，維護人事紀律，並使國軍人事作業邁上正軌，以維國軍之令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國防部。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有關案內陞遷異常人員，國防部允應依據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以彰顯人事公正。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處理。

附件七、國軍 87 年至 97 年各階段完成清查之總表

階段	部長 姓名	任 期	已清 件數	異常 件數	備考
第一 階段	蔡明憲	97 年 2 月 25 日至 5 月 19 日	19	12	清查異常件 數名冊於 98 年 4 月 28 日 送交軍法司 辦理。
第二 階段	李天羽	96 年 5 月 21 日至 97 年 2 月 24 日	73	15	
第三 階段	李 傑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20 日	286	35	清查異常件 數名冊於 98 年 5 月 22 日 以國政監察 字 0980006992 號函送軍法 司辦理。
第四 階段	陳肇敏	97 年 5 月 20 日至 98 年 8 月 18 日	45	1	清查異常件 數名冊於 98 年 6 月 15 日 國政監察字 0980008145 號函送軍法 司辦理。
第五 階段	湯曜明	91 年 2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1 日	162	22	
第六 階段	伍世文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1 年 2 月 1 日	108	18	清查異常件 數名冊於 98 年 6 月 26 日 國政監察字 0980008702 號函送軍法 司辦理。
第七 階段	唐 飛	88 年 2 月 1 日至 89 年 5 月 20 日	105	6	
第八 階段	蔣仲苓	87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2 月 1 日	112	15	
合計			910	124	

附件八、國防部廉政專案清查調估（晉升）將缺異常態樣  
統計表

項次	異常態樣	件數
1	無軍種或兵監單位建議者。	67件
2	前部長下指示人次室簽辦調估。	14件
3	以年班、考績及資績分較低者正選奉核調估。	9件
4	卷案調估示意圖註明前人次室次長指示簽辦。	5件
5	非單位呈報候選人員，經層轉作業加入候選，奉核調估。	4件
6	停年未滿6年（僅4年即調估），考績不符縮短停年條件。	3件
7	學歷不符即調估，俟補足條件晉升者。	3件
8	屆最大年限前3月調估	2件
9	停年未滿調估，不符得縮短停年晉升條件，調估後取得通用獎章符合。	1件
10	原無候選，經長官指示加入候選奉核調估。	1件
11	停年未滿6年（4年半）即調估，落晉3次後晉升。	1件
12	停年未滿調估，不符得縮短停年晉升條件，俟該部法規修正後符合。	1件
13	屆退1年內調估。	1件
14	屆最大年限半年內以工作績效卓著調估。	1件
15	近5年考績不符即調估，後續考績補足晉升。	1件
16	考績不符呈報候選，經審退重新修正考績呈報奉核調估。	1件
17	案內2員少將調估上校（高階低用）未先檢討納實，仍檢討調估。	1件
18	未完成安全查核即調估，查復結果因案起訴審理中。	1件
19	已佔缺因屆最大年限無法晉升，人次室簽辦延役2年得以晉升。	1件
20	建議案未併簽案，無法檢核。（無法歸類）	31件
合計：149件次、124人。		

附件十一、監察院院彙整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移送暨該小組以外單位移送或民眾檢舉有關買、賣官案件中，有關違反人事規定之情形

移送機關與階級 違反人事規定內容 任用積序在後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受理買賣官案結案內容彙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買賣官案結案內容彙整	中將	少將	上校	少校
	13	3	3	12	1	0

者，卻未書面通知積序在先者或說明理由						
未事先列入候選名簿	13	9	11	10	1	0
無人評會紀錄	2	3	4	1	0	0
晉任停年不符	2	1	1	2	0	0
任職主要專長或次要專長不符	15	4	12	7	0	0
未經軍種或兵監薦報	29	7	16	19	1	0
任職經歷與擬任職務必要經歷不符	1	1	1	0	0	1
學歷不符	2	4	1	3	2	0
考績不符	1	0	0	0	1	0
長官部屬職務倒置	1	0	1	0	0	0
年班經營不符	1	4	2	3	0	0
合計	80	36	52	57	6	1